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39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5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条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周奇峰、李毅、天津舒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谦、深圳市聚仁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仁装饰”)、深圳市傲鹏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赞装饰长新技术企业(有限合伙)、李新岗、深圳市财汇聚仁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金华金开瑞公司基金(有限合伙)、苏州高新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鸿运腾云(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12名交易对方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希格玛”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该方案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实质提升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周奇峰、李毅、天津舒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舒希望”)、李志谦、深圳市聚仁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仁装饰”)、深圳市傲鹏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傲鹏数据”)、深圳市聚赞装饰长新技术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赞装饰”)、李新岗、深圳市财汇聚仁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汇聚仁”)、金华金开瑞公司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金开瑞”)、苏州高新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高新瑞华”)、中芯海河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芯海河”)、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科二期”)共12名交易对方购买天津希格玛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新岗,财汇聚仁,华芳诚,中芯海河,军科二期共12名。

2.标的资产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周奇峰、李毅、天津舒希望、李志谦、聚仁装饰、傲鹏数据、聚赞装饰、李新岗、财汇聚仁、华芳诚、中芯海河、军科二期共12名。

3.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交易价格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拟对方所持有的天津希格玛100%股权。

4.定价基准日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37,000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7,000万元,其中支付股份对价的金额为18,500万元,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为18,500万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总金额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周奇峰	30.7634%	2,033.9535	8,037.8444	10,071.7979
2	李毅	19.3469%	333.6254	6,000.4621	6,334.0874
3	天津舒希望	14.8324%	2,428.0301	2,428.0305	4,856.0606
4	李志谦	7.4922%	429.7104	2,033.6630	2,463.9124
5	聚仁装饰	5.6903%	1,862.9785	——	1,862.9785
6	傲鹏数据	4.5522%	2,912.0000	——	2,912.0000
7	聚赞装饰	4.5522%	1,490.3697	——	1,490.3697
8	李新岗	4.2210%	2,828.0000	——	2,828.0000
9	财汇聚仁	3.4142%	1,117.7936	——	1,117.7936
10	华芳诚	2.2761%	1,456.0000	——	1,456.0000
11	中芯海河	2.1569%	1,202.0000	——	1,202.0000
12	军科二期	0.7023%	416.0000	——	416.0000
合计		100.00%	18,500.0000	18,500.0000	37,000.0000

4.过渡期损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

(2)业绩承诺金额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累计实现不低于7,800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5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足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解决。

(3)标的公司权利义务的转移

1)标的公司权利义务的转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该方案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实质提升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周奇峰、李毅、天津舒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舒希望”)、李志谦、深圳市聚仁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仁装饰”)、深圳市傲鹏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傲鹏数据”)、深圳市聚赞装饰长新技术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赞装饰”)、李新岗、深圳市财汇聚仁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汇聚仁”)、金华金开瑞公司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金开瑞”)、苏州高新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高新瑞华”)、中芯海河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芯海河”)、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科二期”)共12名交易对方购买天津希格玛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新岗,财汇聚仁,华芳诚,中芯海河,军科二期共12名。

2.标的资产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拟对方所持有的天津希格玛100%股权。

3.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交易价格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37,000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7,000万元,其中支付股份对价的金额为18,500万元,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为18,500万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总金额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周奇峰	30.7634%	2,033.9535	8,037.8444	10,071.7979
2	李毅	19.3469%	333.6254	6,000.4621	6,334.0874
3	天津舒希望	14.8324%	2,428.0301	2,428.0305	4,856.0606
4	李志谦	7.4922%	429.7104	2,033.6630	2,463.9124
5	聚仁装饰	5.6903%	1,862.9785	——	1,862.9785
6	傲鹏数据	4.5522%	2,912.0000	——	2,912.0000
7	聚赞装饰	4.5522%	1,490.3697	——	1,490.3697
8	李新岗	4.2210%	2,828.0000	——	2,828.0000
9	财汇聚仁	3.4142%	1,117.7936	——	1,117.7936
10	华芳诚	2.2761%	1,456.0000	——	1,456.0000
11	中芯海河	2.1569%	1,202.0000	——	1,202.0000
12	军科二期	0.7023%	416.0000	——	416.0000
合计		100.00%	18,500.0000	18,500.0000	37,000.0000

4.过渡期损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

(2)业绩承诺金额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数为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累计实现不低于7,800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5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足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解决。

(3)标的公司权利义务的转移

1)标的公司权利义务的转移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或减值补偿义务,在《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30工作日内,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或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及/或减值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股份并履行完毕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后,将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予以注销;若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回购事项公告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股东按照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其他股东;若触发减值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回购事项公告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股东按照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其他股东。

上述承诺事项性质及限制期间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确定。

(4)业绩补偿方式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或减值补偿义务,在《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30工作日内,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一定比例的现金对价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上市公司应在收到现金对价后,将该现金对价支付至上市公司进行使用。

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回购事项公告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股东赠送给其他股东。

2)股份补偿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90%(含)-110%(含),补偿义务人上市公司均无须进行业绩补偿或减值奖励;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110%(含),补偿义务人上市公司进行业绩奖励,奖励方式为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补偿义务人在作出该等补偿时不得要求上市公司支付除同期价款外的其他对价或其他利益,补偿义务人先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交易对方已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37,000万元)。

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上述计算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照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计算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时,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总和为负,按0取值。

如补偿义务人作出股份补偿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补偿的,其另需用现金再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需现金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4)标的资产减值补偿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锁定期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交易对方周奇峰、李毅、天津舒希望、李志谦作为本次交易协议承诺方,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禁承诺方认真的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锁定义务,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后分三次解锁,解锁后可转让或上市交易,解锁比例如下:

第一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比例为33%;

第二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48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比例累计达到66%;

第三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0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比例累计为100%。

标的股份的解锁,以交易对方周奇峰、李毅、天津舒希望、李志谦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义务为前提,同时上述解锁股份的数量包含业绩承诺期内因实现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义务而进行回购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交易对方周奇峰、李毅、天津舒希望、李志谦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3.废弃未执配利的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时的废弃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4.股上市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15.决议有效期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公司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5)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2.发行对象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35名(含本名)特定投资者,并以现金进行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为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9.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足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解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依照第十条规定不得发行股份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66.687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96.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493.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8,003.3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8,103.37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87.8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5,415.56万元,并扣除募集资金总额0.01万元,募集资金已于该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普天健验〔2023〕7-40号)。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户,8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51431200800	276,119,400.00	13,096,806.25	募集资金专户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51431200990	584,390,033.96	79,778,977.33	募集资金专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22767678193	699,524,248.70	1,058,401.71	募集资金专户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001567931	120,000,000.00	6,317,855.40	募集资金专户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支行	8085100000004657	–	2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	9550880990000188993	–	23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399000101000000029	–	393,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8620181800173493 0	–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广场支行	444000902012001469050	–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19640078801500000609	–	7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894589150082	–	42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350101040039259	–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合计			1,680,033,682.66	1,233,252,040.69	–

注:扣除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的发行费用等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587.81万元,差异金额系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87.81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提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0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3.2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473号)。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0亿元(含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及决议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来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0亿元(含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及决议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13,928.00万元(其中含定让大额存单时持有期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公司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认购金额
厦门国际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4/06/19	2,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4/06/26	25,000.0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4/07/05	10,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4/07/12	12,000.00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4/07/25	10,000.00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4/07/30	40,000.00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4/08/07	5,000.00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4/10/25	2,000.00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4/10/30	2,000.0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0/29	3,000.0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2/05	2,300.00
合计				113,300.00

(5)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153.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153.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了17,153.89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03月11日、2023年0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金额如下: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用于“数字化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调减为0.00万元,并将调减部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合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减后,“合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调增为2,000.00万元。

“合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为加强研发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在合肥市新设全资子公司合肥纳睿雷达科技有限公司,并在合肥市蜀山区蜀峰路与蜀山大道交口处,通过竞拍方式取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地块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满足公司研发测试、生产、办公等多种功能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合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已于2023年7月31日取得,并已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预计将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减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7)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项目截止日期(或预计项目完工程度)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的差额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	57,188.06	43,688.06	57,188.06	43,688.06	-33,016.14
2	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27,611.94	11,111.94	27,611.94	11,111.94	2025-12-31
			9,697.32	2,697.32	9,697.32	2,697.32	-51,514.6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490.17
			9,509.83	9,509.83	9,509.83	9,509.8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6,800.00	69,800.00	96,800.00	69,800.00	-67,020.93
			29,779.07	29,779.07	29,779.07	29,779.07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4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4,307.78	17,153.89	不适用	34,307.78	17,153.89	-17,153.89	不适用
5	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	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34,307.78	-	不适用	34,307.78	-	-34,307.78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不适用	68,615.56	17,153.89	不适用	68,615.56	17,153.89	-51,461.67	/
合计			/	165,415.56	86,953.89	/	165,415.56	86,953.89	-118,482.60	/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1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40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66.687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96.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493.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8,003.3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8,103.37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87.8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5,415.56万元,并扣除募集资金总额0.01万元,募集资金已于该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普天健验〔2023〕7-40号)。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户,8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51431200800	276,119,400.00	13,096,806.25	募集资金专户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51431200990	584,390,033.96	79,778,977.33	募集资金专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22767678193	699,524,248.70	1,058,401.71	募集资金专户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001567931	120,000,000.00	6,317,855.40	募集资金专户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支行	8085100000004657	–	2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	9550880990000188993	–	23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399000101000000029	–	393,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8620181800173493 0	–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户
9	交通银行